

111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演藝團隊培力暨推廣計畫

申請簡章

壹、計畫依據：依據本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貳、計畫緣起：

臺灣原住民各族群有著豐富且形式多元的樂舞文化，無論是在音樂、舞蹈之天賦與能力相當出眾外，表現也十分出色。本局為傳承原住民族精粹與榮美的藝術表現，並使原住民族演藝團隊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並發展出自我特色，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特訂定本計畫。

本計畫於 108 年首次辦理，透過本市各原住民族演藝團隊自主規劃培力課程及計畫，並由下而上提案之甄選之方式，總計錄取 8 組團隊，藉由本局補助經費之挹注，並以強化原住民族演藝團隊專業能力為目標，深化團員對原住民文化的歷史根源、脈絡情節、文化意涵的認識，充實表演藝術的專業知識與能量，奠定團隊創作能力的根基，進而提升本市原住民族演藝團隊競爭力及創作演出能量，並安排受補助藝術團隊於 108 年 12 月 21 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演講廳舉辦「MALIKAT（一起唱跳）：108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表演藝術團隊培力計畫聯合展演」，除了讓新北市市民不僅能夠「看見」外亦能「聽見」原住民族文化。

109 年賡續辦理本計畫，期能持續扎根本市原住民表演藝術人才及團體穩定發展的基礎，深化並精進原住民族演藝團隊於藝術行政、企劃與行銷及團務營運與管理之能力，共計錄取 10 組團隊，藉由一系列之培訓課程及演出相關經費之挹注，逐步培養優質之演藝人才及原住民族演藝團隊，除持續深化原住民族人對自身文化歷史根源、脈絡情節、文化意涵的認識，期能提升原住民族藝術人才競爭力，進一步拓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的傳播能量。並於 109 年 11 月 7 日在四號公園文創演藝廳辦理 2 場次「原鄉呼喚 Lekal&Mlawa：109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藝術培力計畫成果展演」，持續於都會區向市民朋友展現原住民族豐富的樂舞文化。

110 年仍秉持著增進本市原住民表演藝術人才及團體穩定發展，並進一步強

化原住民族演藝團隊自主規劃辦理小型展演活動之企劃與行銷能力，爰接續辦理本計畫。然因 COVID-19 疫情無情肆虐無法於本市演藝空間公開辦理聯合成果展演，本局另改採用專業多部攝影機攝錄影之方式，於 110 年 12 月 19 日假本市樹林藝文中心演藝廳將各原住民族演藝團隊辛苦排練的成果以影像方式記錄下來，並製作「尋根思原：2021 新北市原住民族表演藝術團隊培力計畫成果展演」DVD 影像檔供受補助藝術團留存及本局未來宣傳使用。

參、補助資格與條件：

一、一般資格與條件：

- (一) 於本市立案滿 **1** 年以上（以受理申請當日為準）。
- (二) 富有藝術創造潛力，且每年至少有 **1** 場以上公開演出（須提出演出證明佐證資料）。
- (三) 演出內容具特色並足以向其他直轄市、縣（市）推展。
- (四) 提出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具體計畫（**此為評估是否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五) 財務收支健全且具款項自籌能力者。
- (六) 每一演藝團體參與製作及演出原住民至少 15 人以上。

二、為推展表演藝術進入原鄉，受補助之藝術團隊需配合本局規劃於「烏來區原住民表演藝術中心」展演。

三、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列入本計畫補助對象：

- (一) 未於本市正式立案或立案未滿 **1** 年者。
- (二) **同一申請計畫及演出內容已獲本府文化局或本府其他機關補助者。**
- (三)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學校或其附屬機關團隊，營利性、才藝班或補習班。
- (四) 曾接受補助、扶植，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無繼續扶植之必要者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
- (五) 最近 1 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六) 未依新北市演藝團體登記要點之規定定期辦理查驗者。

肆、補助組別：

一、原住民族演藝團隊「表演藝術產業精進組」：

(一) 補助名額：預計補助 **4** 組團隊。

(二) 申請本組別之演藝團隊需於 108 年至 110 年至少參加 **1** 次本補助計畫之經歷。

(三) 配合辦理項目：

1. 應設置計畫助理 **1** 名，專責出席本局定期召開之籌備會議、計畫窗口聯繫、團隊管理及計畫核銷等行政管理事宜，倘有更換人員之需求，需經過本局核准後始可更換，自行更換計畫助理者將不予核銷工作費用。
2. 受補助演藝團隊應至少派 **2** 名團員參加本局開辦之表演藝術共通性課程並作為種子學員回到團內分享學習之心得，未依前項規定派足人數參加者，該堂課皆視為曠課(遲到 **10** 分鐘以上亦將視為缺席)，每曠課一「堂」，便將扣減補助費用之 **1%**。
3. 受補助演藝團隊應至少辦理 **20** 小時之自主培力課程，其中至少 **4** 小時課程需至少邀請 **2** 名曾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文化局(處)補助之原住民演藝團隊之團長或負責人授課。授課內容限於藝術團隊經營實務或演出經驗分享、表演訓練、肢體開發及聲音訓練等劇場專業課程，且講者須提出受補助證明供本局核定後始可邀請。
4. 受補助演藝團隊應自主規劃快閃演出或配合本局辦理之活動進行演出，共計 **2** 場次，且其演出內容之腳本及舞碼等規劃，應於快閃演出或配合本局辦理之活動前 14 日送本局同意後始得演出。
5. 受補助演藝團隊應自主辦理 **1** 場次年度成果展演製作，且演出時間不得低於 45 分鐘(可與另一組表演藝術產業精進組之演藝團隊共同

製作演出)，若無法辦理者，將撤銷本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6. 本組別之受補助團隊皆應參與本局辦理之「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樂舞競賽」本市代表隊之徵選，並需代表本市出賽，不得異議。

(四) 補助額度：每團最高補助上限為 **25** 萬元。

(五) 補助項目：詳「表演藝術產業精進組」補助項目及標準一覽表。

二、原住民族演藝團隊「表演藝術產業扎根組」：

(一) 補助名額：預計補助 **6** 組團隊。

(二) 配合辦理事項：

1. 應設置計畫助理 **1** 名，專責出席本局召開之籌備會議、計畫窗口聯繫、計畫管理、彩排演出管理及計畫核銷等行政管理事宜，倘有更換人員之需求，需經本局核准後始可更換，自行更換計畫助理者將不予核銷工作費用。
2. 受補助演藝團隊應至少派 **2** 名團員參加本局開辦之表演藝術共通性課程並作為種子學員回到團內分享學習之心得，未依前項規定派足人數參加者，該堂課皆視為曠課(遲到 **10** 分鐘以上亦將視為缺席)，每曠課一「堂」，便將扣減補助費用之 **1%**。
3. 受補助演藝團隊應至少辦理 **12** 小時之自主培力課程，其中至少 **2** 小時課程需至少邀請 **1** 名曾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文化局(處)補助之原住民演藝團隊之團長或負責人授課。授課內容限於藝術團隊經營實務或演出經驗分享、表演訓練、肢體開發及聲音訓練等劇場專業課程，且講者須提出受補助證明供本局核定後始可邀請。
4. 受補助演藝團隊應自主規劃快閃演出或配合本局辦理之活動進行演出，共計 **2** 場次，且其演出內容之腳本及舞碼等規劃，應於快閃演出或配合本局辦理之活動前 14 日送本局同意後始得演出。

5. 受補助團隊應參與本局統一規劃之成果演出及彩排，以展現團隊培訓成效，不得拒絕，且演出時間不得低於 15 分鐘，若無法配合成果展演排練、彩排及演出者，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 補助額度：每團最高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

(四) 補助項目：詳「表演藝術產業扎根組」補助項目及標準一覽表。

伍、計畫申請方式：申請本計畫應向本局提出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團隊年度展演計畫書(含團隊組織編制、經營發展理念及特色、演出創作、團隊營運現況及改善提升計畫)。
- 二、擬邀請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文化局(處)補助之原住民演藝團隊之團長或負責人同意授課之意向書(此為提報計畫之重要參考資料，請務必檢附以為佐證資料)。
- 三、演藝團隊立案證明書。
- 四、近 2 年演出之影音資料。
- 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 六、前項各款文件資料同時須提交電子檔 1 份，且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

陸、申請送件方式：

- (一) 郵寄送件：收件截止日為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並以郵戳為憑，送件時請於信封右下角註明「申請 111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演藝團隊培力暨推廣計畫」。
- (二) 親自送件：收件截止日為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並以本局收件章戳為憑(請於本局上班時間送件)。

柒、審查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本局辦理書面資格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於 7 日內通知補

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複審：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3 至 5 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複審項目如下：

- (一) 團隊之地方代表性 (10%)。
- (二) 團隊組織及編制之完整性 (10%)。
- (三) 團隊及計畫發展理念與特色 (20%)。
- (四) 團隊自主培力課程規劃完整性及講師安排、課程預期目標、快閃活動及成果展演內容規劃等 (30%)。
- (五) 團隊自我提升能力及發展潛力 (15%)。
- (六) 行銷宣傳之規劃 (5%)。
- (七) 歷年推動相關計畫之績效 (10%)。

三、演藝團隊請依審查內容製作簡報，併同演出光碟提交本局備用；初審合格團隊於複審日現場派員出席簡報備詢。

四、審查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送審案件之申請。
- (二)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與送審案件之申請者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送審案件申請者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曾為送審案件證人、鑑定人。

捌、補助款項之撥付：

一、本計畫補助款分 2 期撥付，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後 10 日內檢附領據、修正後計畫書（包含確定之課程、講師名單及學員名冊）等相關資料，並向本局申領核定補助金額之 50%（第 1 期款），並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如遇假日順延）前將經費結報明細表、支出原始憑證、執行成果

- 報告書 2 份，併同領據送本局辦理核結並申領第 2 期款。
- 二、補助經費之撥款及核銷，須依本府之規定辦理；獲本府補助者，應負所得稅申請之義務。
 -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以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與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四、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經費結報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款項支付對象為個人時，應填寫領據，而原始憑證應分類張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
 - 五、受補助經費於計畫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繳回或扣減。
 - 六、受補助計畫自籌款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以及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酌減嗣後補助款。
 - 七、受補助單位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玖、督導、管考與退場機制：

- 一、補助計畫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如確有變更之必要者，應於計畫執行日前 **7** 日函報本局同意始可變更。若未經本局同意而擅自調整計畫執行內容者，本局第 1 次派員查核發現未按核定計畫執行者，受補助團體應具體向本局提出改善措施之檢討報告，並將酌減補助總經費 **5%**，倘未依期限內提具改善報告之藝術團隊，本局得隨時終止該計畫或撤銷補助。
- 二、倘本局第 2 次派員查核發現未按核定計畫執行者，將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且撤銷補助之藝術團於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三、本局將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計畫實施情形及績效並製作訪視紀錄。訪視時，本局得視需要要求獲核定補助單位提供相關文件查閱，如遇有缺失，

獲核定補助單位應儘速改善。

- 四、受補助演藝團隊經本局派員不定期訪視團員出席率不及**70%**、計畫內容變更次數達**4**次（包含課程表）、團員流動率超過**40%**等，本局得視情況撤銷補助並收回補助款，不得有異議。
- 五、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明顯無法於本計畫實施期程完成者，本局得撤銷補助，並視執行進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
- 六、實際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經查核屬實者，本局得撤銷補助並於**3**年內不再受理申請。
- 七、受補助者經本府通知應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即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附件 1.1

110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演藝團隊培力暨推廣計畫
「表演藝術產業精進組」補助項目與標準一覽表

項次	項目	補助標準
1	講師鐘點費	內聘講師每小時 800 元，外聘講師每小時 1,600 元， <u>每團最高補助 24,000 元。</u>
2	助理講師鐘點費	內聘助理講師每小時 400 元，外聘助理講師每小時 800 元， <u>每團最高補助 12,000 元。</u>
3	計畫助理工作費	每人每月 8,000 元， <u>最高補助 6 個月即 48,000 元。</u>
4	臨時酬勞	為辦理本計畫遴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勞務或服務所支給之費用，應以勞基法相關規定之時薪 168 元計， <u>每團最高補助 12,000 元。</u>
5	差旅費	包括返回原鄉部落進行田野調查之交通費、住宿費、油資訪談費等（ <u>需檢附單據及田野調查記錄與報告書始能核銷</u> ），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u>每團最高補助 12,000 元整。</u>
6	演出道具製作或排練器材費	依計畫實施所需購置及改善演出道具材料或排演所需器材費用， <u>每團最高補助 50,000 元。</u>
7	快閃演出製作費用	應於新北市境內知名景點、觀光遊憩區辦理快閃演出或配合本局辦理之宣傳活動 2 場次，其支用範圍包含演出道具費、服裝費、誤餐費、快閃演出活動場地費、場地清潔費及雜費等， <u>每團最高補助 20,000 元。</u>
8	自主培訓課程場地租借費	<u>每團最高補助 10,000 元。</u>
9	保險費	含演出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團員排練及演出保險費用， <u>每團最高補助 12,000 元。</u>
10	印刷費	<u>每團最高補助 3,000 元。</u>

項次	項目	補助標準
11	餐費	藝術團隊辦理自主培訓課程誤餐費， <u>每團最高補助 12,000 元</u> 。
12	演員排演及演出費	演員排練、演出費用， <u>每團最高補助 35,000 元</u> 。
13	雜費	以計畫總金額 5% 為限。

備註：以上補助項目不得另為增加，倘有增加項目請列為自籌款。

附件 1.2

110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演藝團隊培力暨推廣計畫 「表演藝術產業扎根組」補助項目與標準一覽表

項次	項目	補助標準
1	講師鐘點費	內聘講師每小時 800 元，外聘講師每小時 1,600 元， <u>每團最高補助 14,400 元。</u>
2	助理講師鐘點費	內聘助理講師每小時 400 元，外聘助理講師每小時 800 元， <u>每團最高補助 7,200 元。</u>
3	計畫助理工作費	每人每月 8,000 元， <u>最高補助 6 個月即 48,000 元。</u>
4	臨時酬勞	為辦理本計畫選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勞務或服務所支給之費用，應以勞基法相關規定之時薪 168 元計， <u>每團最高補助 6,000 元。</u>
5	演出道具製作或排練器材費	依計畫實施所需購置及改善演出道具材料或排演所需器材費用， <u>每團最高補助 25,000 元。</u>
6	快閃演出製作費用	應於新北市境內知名景點、觀光遊憩區辦理快閃演出或配合本局辦理之宣傳活動 2 場次，其支用範圍包含演出道具費、服裝費、誤餐費、快閃演出活動場地費、場地清潔費及雜費等， <u>每團最高補助 20,000 元。</u>
7	自主培訓課程場地租借費	<u>每團最高補助 6,000 元。</u>
8	保險費	團員排練及演出保險費用， <u>每團最高補助 4,000 元。</u>
9	印刷費	<u>每團最高補助 3,000 元。</u>
10	餐費	藝術團隊辦理自主培訓課程誤餐費， <u>每團最高補助 6,400 元。</u>
11	演員排演及演出費	演員排練、演出費用， <u>每團最高補助 20,000 元。</u>
12	雜費	以計畫總金額 5% 為限。

備註：以上補助項目不得另為增加，倘有增加項目請列為自籌款。

附件 2

111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演藝團隊培力暨推廣計畫 申請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產業精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產業扎根組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地 址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計畫摘要			
預期效益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近 2 年延續執行政府機關相同或類似計畫之名稱與經費			
<p>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揭露表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s://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p>			
核章處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請蓋協會圖記)</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理事長、團長簽名或蓋章)</div> </div>		

○○○○○○ (單位名稱) 申請辦理

111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演藝團隊培力暨推廣計畫

計畫書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受補助單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 ○ 月 ○ ○ 日

111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演藝團隊培力暨推廣計畫 計畫書

壹、團隊簡介及經營理念

一、團隊簡介：

二、經營理念：

貳、計畫緣起

參、計畫目標

肆、計畫內容

一、培力課程之規劃

(一)課程總時數：

(二)受訓團員人數：

(三)擬邀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文化局（處）補助之
原住民演藝團隊之團長或負責人：

1. 講師姓名：

2. 講師經歷及重大成就：

(四)課程表（倘有分組授課亦請於備註欄敘明）：

課程主題	內容	老師姓名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備註

二、田野調查（申請表演藝術產業扎根組請刪除本項目）

(一)調查部落所屬族別：

(二)地點：_____縣_____鄉_____村_____部落/社區

(三)帶領師資：

(四)調查方式：

(五)調查內容：

(六)調查內容如何應用至成果展演：

三、快閃演出規劃

(一)演出地點：

(二)演出時間：

(三)展演形式及內容：

四、成果展演規劃

(一)展演主題：

(二)演出時間：

(三)演出地點（申請表演藝術產業扎根組免填本項）：

(四)展演形式及內容：

1. 舞蹈

舞碼	來源	音樂呈現方式	意涵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創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預錄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原音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創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預錄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原音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創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預錄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原音呈現	

2. 歌謠

曲目	來源	音樂呈現方式	意涵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創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預錄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原音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預錄音樂	

曲目	來源	音樂呈現方式	意涵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創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音呈現	

3. 其他：

項目	來源	音樂呈現方式	意涵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創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預錄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原音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創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預錄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原音呈現	

伍、師資介紹

一、講師

姓名	授課內容	內聘或外聘	學經歷

二、助理講師

姓名	授課內容	內聘或外聘	學經歷

陸、組織分工及人力資源

一、團隊組織架構

姓名	職稱	族別	性別	年齡	居住地

姓名	職稱	族別	性別	年齡	居住地

二、團隊發展之課題及對策

柒、預期效益

捌、執行期程(含甘特圖)

工作項目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玖、經費概算表（請於說明欄位註明哪些項目為自籌）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總計					
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金額為_____元整。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填表人：		(簽章)	單位負責人：		(簽章)
會計：		(簽章)			

壹拾、學員名冊

序號	姓名	族別	性別	年齡	居住縣市
1					
2					
3					
4					
5					

壹拾壹、成果展演行銷計畫與通路 (申請表演藝術產業扎根組請刪除本項目)

壹拾貳、歷年推動相關計畫之績效

壹拾參、團隊自我提升計畫¹

一、行政面

二、藝術面

三、其他自我提升與精進之手段

壹拾肆、附件

一、藝術團立案證明書 (需定期返文化局蓋立查驗章)。

二、受訓成員具原住民族身份之證明文件。

三、歷年推動相關計畫之績效佐證資料。

四、擬邀請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文化局(處)補助之原住民演藝團隊之團長或負責人同意授課之意向書。

¹由團隊依自身之發展狀況(如行政人事或創作展演或行銷文宣或在地推廣或出國展演等)研提,列為評估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內容以摘述計畫特色並表列為主,可敘明目前現況及具體改善措施,或闡明申請年度重點計畫及未來發展走向等。

111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演藝團隊 培力暨推廣計畫

成果報告書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受補助單位：○○○○○

111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演藝團隊培力暨推廣計畫 成果報告書

壹、補助計畫基本資料表

項目	內容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受補助單位	
受補助單位 聯絡資訊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實施期程		
計畫內容概述		
經費使用	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按比例應繳回之金額	
	核銷完成日期及經費落差說明	

貳、執行成果自行評估表

執行成果概述	
效益分析	一、量化 二、質化
優缺點分析	
自評與建議	

參、附錄

一、培訓課程紀錄表

二、學員名冊

三、執行照片(至少 20 張，含時間、地點及內容說明)

四、費用結報明細表

五、原始憑證

111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演藝團隊培力暨推廣計畫 培訓課程紀錄表

受補助單位：_____

課程主題		日期	
地點		時間	
講師		學員人數	
課程內容			
照片			

附件 6

111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演藝團隊培力暨推廣計畫

領 據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1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演藝團隊培力暨推廣計畫」第一期款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將依 貴局規定，退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

此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經手人（出納）：

（簽章）身分證字號：

會計：

（簽章）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具領單位：（蓋社團圖記或公司章）

（簽章）主管機關登記字號：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詳填以下資料，以利本局歸檔及撥款】

本局補助公文函號：

計畫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傳真：

聯絡人地址：

【撥款帳戶資料】〈為免錯誤請註明分行、分社、支庫或辦事處之詳細名稱〉

金融名稱：

戶名：

帳號

111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演藝團隊培力暨推廣計畫 費用結報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_____

年度：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 _____頁

計畫名稱		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支 用 內 容									
憑證號碼	用途別	摘 要	金 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合 計							

註：1.憑證號碼按「粘貼憑證用紙」上之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但一張「粘貼憑證用紙」粘貼紙一張以上之單據者，該紙上之「憑證編號」欄須書明「○號至○號」，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最後總計應為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2.用途別欄請預明細表所列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等依序填列。

3.關於憑證結報事項，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附件 8

111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演藝團隊培力暨推廣計畫
黏貼憑證用紙(參考表格)

受補助單位：_____

項目	實支金額						備註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範例：外聘講師 費			1	6	0	0	市府補助： <u>1,300</u> 元 本團自籌： <u>300</u> 元

經辦人	驗收或證明	會計	團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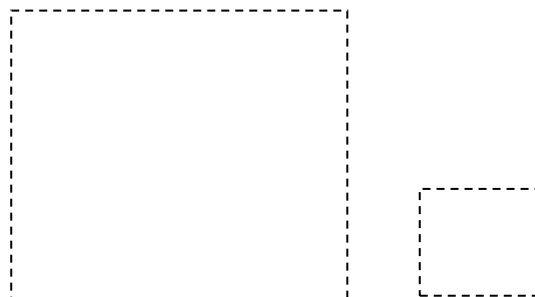
-----憑證黏貼處-----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將補助案：○○○○○○○(計畫名稱) 結案成果報告所附照片檔、文本，永久無償授權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作為非營利使用，以利促進各界對原住民族藝術文學創作之了解與交流。

本人(單位)保證授權之內容著作權為自身所有，並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益。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保有著作權。

授權人：

Two dashed boxes are provided for the grantor's signature and official stamp. The first is a large rectangular box on the left, and the second is a smaller square box on the right.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 10

111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演藝團隊培力暨推廣計畫 切 結 書

本○○○受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補助辦理「111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演藝團隊培力暨推廣計畫」中有關活動、研習、教學、租賃、工資、工作津貼…等涉及個人所得部分，將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執行單位：○○○ 蓋章

負 責 人：○○○ 私章

會 計：○○○ 私章

出 納：○○○ 私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